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古志雲、江鴻佑、劉炳鋒、廖祿立、
LAODE WILLY TJAHTADI，共七位。
- 四、未出席董事：無。
-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廖本林、監察人紀志毅、稽核主管卓良燦。
- 六、主 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案尚未結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希華科技株式會社，處分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股權案：於 2013 年 1 月與無錫華衛醫藥完成簽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850 萬元，分二階段完成交易，第一階段 60% 股權，日本希華已於 11/19 收到款項，第二階段移轉 40% 股權之程序，尚在進行中。

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本公司 103 年營運計畫案：已提交公司執行。
2. 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為主辦銀行進行新台幣八億元之聯合授信案：於 3 月 12 日簽約，將動撥優先清償原聯貸案之借款餘額。
3. 為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已於前案簽約時一併完成。
4. 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申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額度案：已完成簽約。

(二) 財務業務報告：102 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第 21 頁。

(三)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之追蹤狀況：請參閱附件二，第 22 頁~第 23 頁。

(四)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24 頁。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查。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提請 審查。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母公司-第 25~31 頁；合併-第 32~38 頁)。

三、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第 39~41 頁。

四、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將送交監查人審查，出具 審查報告書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監查人審查及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說明所列，提請 公決

說 明：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0	
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84,201,006	附註 3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s)	84,201,006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6,127,085)	附註 4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借餘轉列保留盈餘	(11,527,128)	附註 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959)	附註 5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38,413,949	
可分配盈餘	194,941,783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841,39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664,838)	附註 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議數	(78,738,0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697,539	

摘要	金額	備註
附註：		
1. 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董監酬勞 1,538,154 元。(依章程提列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 2%，與帳列數相較並無差異) 配發員工紅利 3,845,38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依章程，不得低於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 3%，現以 5%提撥，與帳列數相較並無差異)		
3. 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分配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本公司選擇採用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5. 依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所示，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如有借方餘額時應轉列保留盈餘；本期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集合資之變動數為借餘，因此轉列保留盈餘。		
6.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1. 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2.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7,476,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每股配息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股東紅利-現金股利金額修正為每股 0.6 元，並送交監查人審查及提報股東會承認。修正後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0	
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84,201,006	附註 3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s)	84,201,006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6,127,085)	附註 4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借餘轉列保留盈餘	(11,527,128)	附註 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959)	附註 5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38,413,949	
可分配盈餘	194,941,783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841,39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664,838)	附註 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議數	(94,485,6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949,937	

摘要	金額	備註
附註： 1. 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董監酬勞 1,538,154 元。(依章程提列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 2%，與帳列數相較並無差異) 配發員工紅利 3,845,38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依章程，不得低於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 3%，現以 5%提撥，與帳列數相較並無差異) 3. 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分配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本公司選擇採用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5. 依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所示，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如有借方餘額時應轉列保留盈餘；本期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集合資之變動數為借餘，因此轉列保留盈餘。 6.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1. 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2.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7,476,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0.6 元現金股利，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每股配息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2~48 頁。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條文，請參閱附件七，第 49~61 頁。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 <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增設董事名額。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之一條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予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無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及選任，增設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u>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十四之一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u>	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五案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3 年 6 月 14 日到期，依法應予全面改選，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二、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次屆董事及監察人選出，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止。。

三、將此選舉案提報股東會。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六案

案 由：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七案

案 由：召集股東會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70、171 條規定，擬定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本公司餐廳召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及討論本會之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預定議題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102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報告案。
3.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報告案。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 102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案。

（四）其他議案：

1. 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三、本次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為 103 年 4 月 8 日至 103 年 6 月 6 日止。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受理股東就本股東常會提案之時間為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103 年 4 月 8 日。

四、依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指定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八案

案 由：兆豐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提請 審查。

說 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提報續約之申請，申請主要內容與舊約一致，其中包含：

1. 短期融資額度 300 萬美元，主要內容為購料外銷放款、周轉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周轉放款限額新台幣六仟萬元，預售(購)外匯保證合併限額美金 50 萬元。
2. 買入光票額度 20 萬美元。
3. 核貸通知書請參閱附件八，第 62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變更案，提請 審查。

說 明：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為強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職務輪調機制，原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之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自103年度第1季起調整為林鴻光及涂清淵會計師，請參閱附件九，第63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本公司為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由於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營運狀況，對銀行而言債信不足，為因應開立信用狀購買機器設備、原物料及日後營運之短期融資需求，擬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續約。依銀行條件，在融資額度內由希華簽發保證票據予以連帶保證，因此威華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融資背書保證。

2.有關對威華公司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十，第64頁~第70頁。

3.本公司擬為威華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3仟萬元，向兆豐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期限為即日起至104年1月21日止，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10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聲明，提請 公決。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據自行檢查報告及稽核報告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其聲明書之稿本詳附件十一，第71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案 由：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103年第1次會議決議，增訂「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提董事會決議，其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第72~73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